



111年
國中教育會考重要事項說明

教務處

111.5.18

說明 內容

- 一、考場規劃
- 二、考前準備
- 三、應考當日

考場規劃

一、考場地點：景美女中（試場配置圖）

二、考場工作人員安排

禁止陪考，每班導師及1位家長，另有10位行政人員，共38位。

111年

國中教育會考

5/21(六) 5/22(日)



指揮中心宣布居家隔離517新制

不影響國中教育會考

考生匡列及應試試場規劃

111年

國中教育會考

5/21(六) 5/22(日)



考生如為：

確診尚未解隔離者、快篩陽性未經PCR檢驗者、
未獲PCR檢驗結果者

不得應試，需參加6/4-6/5補考，補考不影響升學權益

**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
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(不得參加補考)**

111年

國中教育會考

5/21(六) 5/22(日)



各類試場應考考生類型

	類型
不得應試 參加補考6/4-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確診尚未解隔離者：5/20(含)前尚未解除隔離• 快篩陽性未經PCR檢驗者• 未獲PCR檢驗結果者：5/20(含)前未獲檢驗結果
第二類備用試場	下列考生依5/21分屬類型， 安排至不同間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 居家隔離者、自主防疫者、 居家檢疫者、 現場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疾病者
一般試場	一般考生、自主健康管理者

▲ 一般試場與第二類備用試場自考場入口起，動線各自獨立規劃

B.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處理事宜如下：

(A) 對象：

- a. 對象一：現場具發燒、呼吸道疾病等症狀，經確認非屬下列情形者。
- b. 對象二：考生為居家隔離期間，有症狀者。
- c. 對象三：考生為居家隔離期間，未有症狀者。
- d. 對象四：考生為居家檢疫者(國外回來)。
- e. 對象五：考生為自主防疫期間者。

對象一、二 試場，每間12名考生。

對象三、四 試場，每間20名考生

對象五，每間36名考生。

考生若於國中會考第一日移至第二類預備試場應考，為避免非必要疑慮，第二日考試仍安排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

確診者不得應試，可申請補考。(6/4、6/5補考)

以「PCR採檢日」為起始日(第0天)，「PCR採檢日+7」為訖日。
 確診考生若於**5/14進行PCR採檢為陽性**，將無法參加正式考試。

	5/13	5/14	5/15	5/16	5/17	5/18	5/19	5/20	5/21	5/22
5/13	採檢日	1	2	3	4	5	6	7	可考試	可考試
5/14		採檢日	1	2	3	4	5	6	不可考試	不可考試
5/15			採檢日	1	2	3	4	5	不可考試	不可考試
5/16				採檢日	1	2	3	4	不可考試	不可考試
5/17					採檢日	1	2	3	不可考試	不可考試
5/18						採檢日	1	2	不可考試	不可考試
5/19							採檢日	1	不可考試	不可考試
5/20								採檢日	不可考試	不可考試
5/21									採檢日	不可考試
5/22									正常考試	採檢日

採檢日(黃底)，請盡快與所屬考區或考場聯繫以確認後續相關應試事宜。

居家隔離:以最後接觸日為起始日(第0天),「最後接觸日+3」為居家隔離訖日,「居家隔離訖日+4」為自主防疫訖日。5/14為最後接觸日的考生,需移至第二類備用考場。

	5/13	5/14	5/15	5/16	5/17	5/18	5/19	5/20	5/21	5/22
5/13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 4	自主 5	自主 6	自主 7	一般試場	一般試場
5/14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 4	自主 5	自主 6	自主二備	自主二備
5/15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 4	自主 5	自主二備	自主二備
5/16	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 4	自主二備	自主二備
5/17		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 3	自主二備	自主二備
5/18			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 2	居隔二備	居隔二備
5/19				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 1	居隔二備	居隔二備
5/20					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二備	居隔二備
5/21									最後接觸日	居隔二備
5/22									一般試場	最後接觸日

最後接觸日(黃底),請盡快與所屬考區或考場聯繫以確認後續相關應試事宜。

考前準備

一、看考場—帶准考證

1. 5/20(五) 3:00~3:30，學生自行前往，當天6、7節停課，惟考生及家長均不得進入試場，經量測發燒者亦不得進入考場。
2. 二備試場考生不能看考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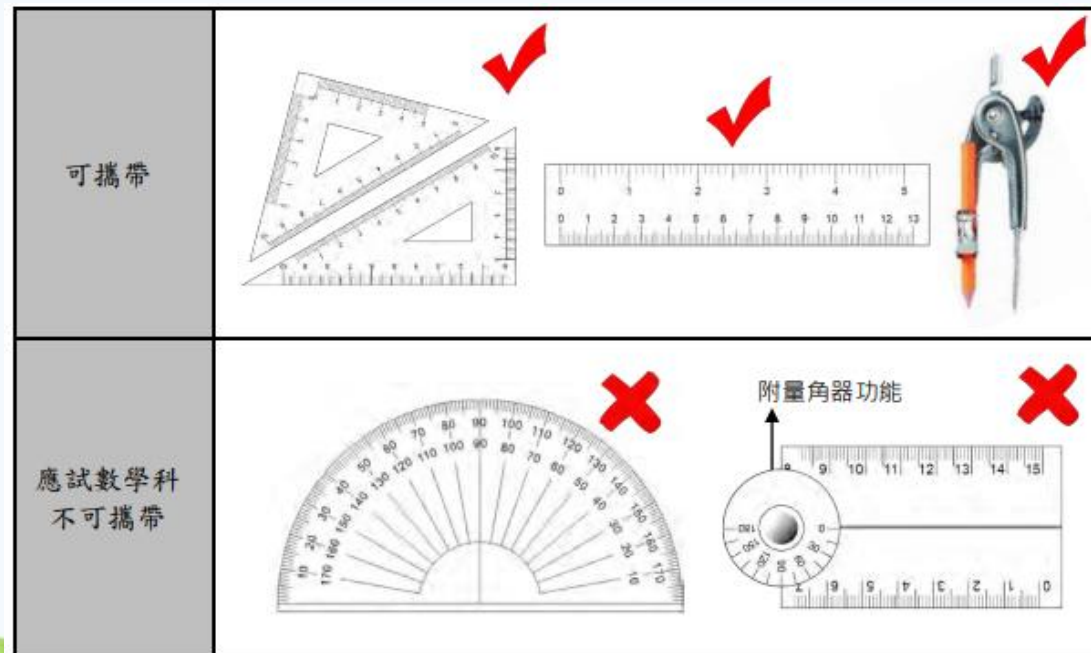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整理應考用品：

詳讀試場規則，避免爭議物品(手錶、手機、墊板…)

詳讀教育會考簡章「試場規則」(P. 35至39)及「違規處理要點及方式」(P. 40至43)之內容。

P. 36之**應試用品**請注意：

1. 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2.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3.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4.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
(廠牌標誌除外)。



詳讀教育會考簡章「試場規則」(P. 35至39)及「違規處理要點及方式」(P. 40至43)之內容。

其中P. 37之**非應試用品**請注意：

(四) 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
1.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
2.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(1)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
(2)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詳讀教育會考簡章「試場規則」(P. 35至39)及「違規處理要點及方式」(P. 40至43)之內容。

P. 37之**隨身用品**請注意：

1.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2.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。
3.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4. 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會考日程

5月21日 (星期六)		
上午	🔔 8:20 ~ 8:30	考試說明
	🔔 8:30 ~ 🔔 9:40 (70分鐘)	社會
	9:40 ~ 10:20	休息
	🔔 10:20 ~ 10:30	考試說明
	🔔 10:30 ~ 🔔 11:50 (80分鐘)	數學
	11:50 ~ 13:40	休息
下午	🔔 13:40 ~ 13:50	考試說明
	🔔 13:50 ~ 🔔 15:00 (70分鐘)	國文
	15:00 ~ 15:40	休息
	🔔 15:40 ~ 15:50	考試說明
	🔔 15:50 ~ 🔔 16:40 (50分鐘)	寫作測驗

5月22日 (星期日)		
上午	🔔 8:20 ~ 8:30	考試說明
	🔔 8:30 ~ 🔔 9:40 (70分鐘)	自然
	9:40 ~ 10:20	休息
	🔔 10:20 ~ 10:30	考試說明
	🔔 10:30 ~ 🔔 11:30 (60分鐘)	英語 (閱讀)
	11:30 ~ 12:00	休息
	🔔 12:00 ~ 12:05	考試說明
	🔔 12:05 ~ 🔔 12:30 (25分鐘)	英語 (聽力)

備註：🔔表示鐘響

應考當日(一)

111年

國中教育會考

5/21(六) 5/22(日)



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 居家檢疫考生交通方式

考生可搭乘防疫計程車，或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考場

如由同住親友接送：

- 1 車上除考生外僅可有駕駛1位
- 2 駕駛須為該考生同戶之同住者
- 3 車上全程佩戴口罩、維持一定距離：
考生坐於後座、不可飲食、維持手部衛生

應考當日(二)

一、7:00-7:15入場，出示「**准考證**」，**佩戴口罩**並配合體溫量測。

二、考生**全程佩戴口罩**，下列情況可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：

1. 考生進入試場須佩戴口罩，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

2. 考場內用餐時可暫時脫下，惟必須確實於每張桌子上架好「防疫用餐隔板」，用餐時不准交談。

應考當日(三)

三、考生若因傷病無法佩戴口罩，需填寫突發傷病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註冊組申請，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後，移置備用試場應試。

四、考生若有緊急特殊狀況，例如身體不適、當日發燒或出現嚴重呼吸道疾病者，應立即通報國中考生服務隊或考場試務工作人員。

五、考場規定禁止使用立扇、吊扇或壁掛扇，並不得以風扇向考生吹送，避免增加飛沫傳染距離。考生勿擅自開啟教室吊扇或立扇。

應考當日(四)

六、考生於**原應考教室用餐**為原則，由考場服務隊送餐及隔板。教室均備有酒精棉片供考生自行取用清潔桌面。

七、回收站旁擺放防疫隔板紙箱，請考生將防疫隔板放至紙箱內，由考場服務隊運回學校，考後統一發放。

八、外出用餐之考生請帶准考證，並注意用餐衛生及安全。

九、家長送餐學生，請與家長自行約定校外取餐(帶准考證)。景美女中校外馬路側不能停車，切勿停留，以免遭取締。

十、**第一天考試結束，記得將准考證帶回。**

十一、主動尋求協助(監考老師、導師及考生服務隊)。

應考當日(五)

關於二備考場：(考生不能離開試場)

1. 考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休息、用餐應於該試場進行。
2. 由國中服務隊人員將考生之午餐與用餐隔板，送至敦品樓，交給景美女中二備試場事務人員
3. 二備試場考生之收餐與用餐隔板回收皆由試務人員處理，直接丟棄。

胸有成竹赴考場
仔細審題不粗心
下筆從容如有神
志得意滿出考場
坐等金榜題名時

